

关于《文成巨屿未来乡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--包龙潭周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（HQ-A-02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的公示

文成巨屿未来乡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--包龙潭周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（HQ-A-02）地块位于温州市文成县巨屿镇，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.070567°，北纬 27.688093°，占地面积约 3851m²。地块现状规划的用地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，现状实际用途为农用地、林地、溪流、民宅、凉亭、墓地、古桥、小型水电站和道路；历史用途为农用地、溪流和林地，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。根据《文成县巨屿镇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2024 年），地块今后的规划为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2023 年）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08），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 33/T 892-2022）敏感用地相关标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；同时，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规定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。另外，根据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浙环发[2024]47 号），本地块涉及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，属于甲类用地，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根据资料分析、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前期调查，本地块实际用途为农用地、林地、溪流、民宅、凉亭、墓地、古桥、小型水电站和道路，其中小型水电站采用水力发电，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，非污染影响类项目，并不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，对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。地块未曾涉及污染影响类企业用途、规模化畜禽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；地块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、废水排放、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的；地块历史监测或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；根据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

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，且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；根据相关用地历史、污染状况分析，可排除用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能性。根据地块内土壤及地表水监测结果分析，除 pH 值外，地块土壤样品检出的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和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等 7 项指标含量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，铬和锌等 2 项指标含量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 33/T 892-2022）敏感用地筛选值，剩余六价铬等 57 项指标均未检出；地表水样品 pH 值及检出的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和粪大肠菌群等 10 项指标含量均低于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中的 II 类标准，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含量低于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》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，其余指标未检出。

综上所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文件规定，文成巨屿未来乡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--包龙潭周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（HQ-A-02）地块可直接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08）开发利用，无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等系列工作。